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交 正 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爾後當責成地方政府確實審查，加強檢視停車位數量與原提報興建數量是否相符，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。</p> <p>二、相關業務承辦人將多參與專業研習，必要時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，並加強檢討建築師專業規劃之預算書圖，以減少因規劃設計不當造成公共設施實際使用上之疑慮。並評估委請專案管理(PCM)協助審查監督施工，確實落實三級品管制度，降低依圖說規格驗收，卻發生公共設施實際上無法使用之問題。</p> <p>三、樹林市公所 97 年 1 月檢陳「第五立體停車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書」送臺北縣政府審核，98 年 4 月審查通過後，嗣於 98 年 7 月招標辦理「樹林市停五立體停車場機車停車區多目標使用工程」，由巨燦營造公司得標施作，業於 99 年 9 月 14 日取得變更使用執照，其第 2~5 層經變更後將作辦公室使用，第 1 層則作機車停車場使用。</p> <p>議處人員情形：</p> <p>臺北縣政府前建設局公用事業管理課課長及樹林市前市長等 3 人，分別予以記過、申誡處分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9、11、10 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